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初聘約聘教師作業細則

98年10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中心委員會擬訂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諮詢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語言中心委員會(系級)修正
106年6月9日105學年度第8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第三、四、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初聘約聘教師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級約聘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除年齡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約聘教師之提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提聘程序，其聘任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第五條 約聘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之中心委員會(系級)審議教師之初聘採無記名方式投票，須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七條 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初聘採無記名方式投票，須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八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相關事宜依本中心「約聘教師續聘評量施行細則」辦理。課堂教學時數教授每週10小時、副教授11小時、助理教授12小時、講師13小時。各級教師另須做學生學習諮詢每週2小時。
- 第九條 本細則由中心委員會(系級)擬訂，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